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姿吟
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
傳真：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05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暫緩辦理研習班期一覽表 (376550000A_110010521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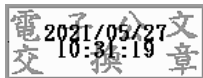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防疫需要，避免疫情擴散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實體研習班期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暫緩辦理，期間若疫情趨緩，可提前開辦時，將另行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力學院110年5月26日人發綜字第1100300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期間暫緩辦理研習班期如附件（含110年6月3日與本府合辦之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），請轉知參訓學員。
- 三、相關研習班期資訊同步公告於人力學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），可迎隨時查詢辦理狀況。

正本：花蓮縣轄內中央各機關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0/05/27



1100002143